

黄山市徽州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电梯采
购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要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概况

投标人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及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1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1) 按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井道、机房施工设计图；提供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 2)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3)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4)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5) 运输：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
-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安排至少 1 名现场代表，根据土建进度每月两次对电梯相关的土建情况进行复核，以保证日后电梯安装的正确性，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人。
- 7)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1.2 工作范围：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进口手续、运输、装卸、吊装、就位、井道照明及爬梯、安装（包括脚手架的搭建及其他安装材料）、调试验收及施工人员食宿、交通、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费用等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 中标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安排至少 1 名现场代表，现场代表须时常在工地现场直至验收通过。投标人须提供本次电梯安装单位的资质，及具体拟派到本工程安装的队伍（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主要安装业绩）。

1.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投标人需采用材料将电梯的轿厢等外露部分妥善保护好）由投标人负责。

A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B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交货时中标人应对进口部分提交相关进口证明资料，如产地证明、海关完税单、海运提单、报关单、商检证明文件等。

C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D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和专利所有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E 设备清单和基本需要：

详见第 4 条电梯的规格和要求。

F 工期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最短交货期及完工期（本项目可能分批供货，招标人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发出供货通知，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接业主供货通知后的最短供货周期）。

2、总体要求

2.1 所需资料

2.1.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布置方案图；
- 井道的土建施工图及对招标人的要求；
- 电路图；
- 接线图；
- 接地方式；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內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四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中标人须提交一式六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2.1.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2 技术培训

2.2.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 2 名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或进厂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2.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需要完成的工作

3.1 安装及协调

3.1.1 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3.1.2 安装计划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3.1.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确保电梯按计划及投标工期前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3.1.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3.1.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3.1.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3.1.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3.1.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3.1.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2 测试和试运行

3.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3.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0 天，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3.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收

3.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移交招标人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损坏楼体的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3.3.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f)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中标单位应及时支付黄山市电梯检测单位的电梯检测等有关费用。

g) 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4 售后服务

3.4.1 中标单位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安排维修人员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3.4.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取得黄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算起。

3.4.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3.4.4 2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4.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3.4.6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3.4.7 招标人对维保单位具有否决权。

3.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3.6.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3.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7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4、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招标人需明确重要项，编制招标文件时在序号前用“★”标明。）

4.1 电梯清单及规格表

详见附件《电梯数量及安装技术指标一览表》

4.2 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4.2.1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 ★1)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必须为原装原品牌)
- ★2) 控制方式: VVVF 微电脑模块化, 串行通讯控制系统(控制柜必须为原装原品牌)
- ★3)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 (VVVF)(门机必须为原装原品牌)
- ★4)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光幕束不小于 80 束)
- ★5) 调速系统: 变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逆变部分采用 IGBT 或 IPM, 开关频率为 10KHZ 以上

6) 称量装置: 电子连续称量装置要求精度 1%

★7) 噪音指标: 轿厢噪音≤50dB, 开关门噪音≤55dB, 机房噪音≤75dB

8) 平层精度: ±5mm

9) 电梯故障次数: ≤1/60000 次 (优等品), 超过一次, 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10) 监控系统: 提供电梯监控接口且协议开放, 提供文本格式, 配合弱电总成。

注: 以上★项参数要求

投标时提供的部件含进口部件时, 需提供进口部件报关单复印件和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体现进口部件配置), 供货时提供进口部件原产地原品牌产品合格证明原件以及国内商检证明原件(证明进口部件用于此项目)。

投标时提供的部件不含进口部件时, 需提供整梯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

4.2.2 操作方法

全电脑集选控制。

4.2.3 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 序号 | 功能 | 序号 | 功能 |
|----|--------------------------|----|----------|
| 1 | 安全停靠 | 23 | 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
| 2 | 开门后在平层功能 | 24 | 计数器功能 |
| 3 | 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 25 | 保留单独运行功能 |

| | | | |
|----|---------------------------------------|----|---|
| 4 | 不开门救护操作（安全停止）； | 26 | 监控，将由中控室提供专供回路，弱电系统供电随行线缆预留到电梯机房。提供视频、音频接口。在轿厢内预留监控摄像头安装孔 |
| 5 | 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 27 | 故障历史记录 |
| 6 | 隐蔽五方对讲通讯设备 | 28 | 运行信号故障保护 |
| 7 | 轿厢紧急照明灯； | 29 | 关门故障自动保护 |
| 8 | 自动再平层； | 30 | 主控 CPU 自检保护 |
| 9 | 消防迫降及联动功能；系统火灾时电梯应迫降至首层，归首信号返回中央控制室 | 31 | 程序运行 WDT 保护 |
| 10 | 防捣乱保护（双击按钮取消轿厢选层功能）； | 32 | 锁梯功能 |
| 11 | 满载直驶； | 33 | 重开门功能 |
| 12 | 基站设置功能 | 34 | 开/关门受阻反转装置； |
| 13 |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 35 | 开门异常时去下一层； |
| 14 | 过载检查功能； | 36 | 启动补偿功能； |
| 15 | 超速保护功能； | 37 | 在非门区时报警功能； |
| 16 | 运行方向改变时信号取消； | 38 | 误登记取消功能； |
| 17 | 故障时低速自救功能； | 39 | 检修运行方式； |
| 18 | 提前开门； | 40 | 开/关门速度的调整； |
| 19 | 延长开门时间； | 41 | 司机操作功能； |
| 20 | 停电后自动在附近层站停靠 | 42 | 到站预报引导功能； |
| 21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 | 43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22 | 无障碍电梯功能：盲人按钮、语音报站、轿厢正立面镜子、轿厢三面发纹不锈钢扶手 | 44 | 其余按客梯标准配置 |

备注：（1）如投标单位认为可以提供上表所列之外的其他功能，可在表格尾后按序号自行添加；

（2）投标单位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而选配，请在上表的相应位置以“▲”标注具体说

明。

4.2.4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3) 缓冲器
- (4) 限速器
- (5) 安全钳
- (6) 紧急停止按钮
- (7) 层门安全设施
- (8) 轿门安全设施
- (9) 电源进线主开关设过电压保护装置

4.3 电梯装修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装 潢 | 备 注 |
|----|-------------|--|--------------------------------|
| 1 | 轿厢壁 | 304#发纹不锈钢，轿厢三面发纹不锈钢扶手，（样式由买方确认）厚度 $\geq 1.2\text{mm}$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买方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
| 2 | 轿底地面 | PVC 真石地板（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 | 报价不变 |
| 3 | 轿厢吊顶 | 标准型吊顶，顶部含灯光和通风扇（低噪声），监控摄像头，外挂视频电缆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买方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
| 4 | 轿门 | #304 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 光束 >80 束 |
| 5 | 踢脚板 | 普通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 |
| 6 | 轿厢门坎 | 硬质铝型材 | |
| 7 | 厅门坎 | 硬质铝型材 | |
| 8 | 厅门（套） | 喷漆钢板（首层用普通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 —— |
| 9 | 厅门楼层及方向显示 | 面板材料采用发纹不锈钢，呼梯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的微动按钮，数码管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 |
| 10 |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 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内选楼层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呼梯盘面板应和装饰墙面保持协调一致，轿厢内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买方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
| 11 | 照明 | 高效节能专用日光型灯具 | —— |

| | | | |
|-------|----|--------------------|--|
| 12 | 通风 | 低噪音风机 (dB (A) ≤40) | |
| 13 | 通讯 |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 |
| _____ | | | |

4.4 外观质量要求:

4.4.1 轿厢、轿门、层门、及可见部分的表面及装饰应平整,外表面不得有凹进或凸出部分,涂漆部分应光滑,色泽均匀,美观,漆层要有足够的附着力和弹力,不应出现漆膜脱落,黏结部位要有足够的黏结强度,不应有开裂现象。

4.4.2 信号显示应明亮,各种标志应清晰,不应出现任何故障。

4.4.3 焊接部位的焊缝应均匀一致,焊缝强度不应低于母体金属的强度极限,铆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4.4.4 所有紧固件调整后应达到规定的锁紧力矩要求,不得脱落或松动。

4.4.5 电梯安装后应保证各部位的位置正确,活动部位应运转灵活,相对位置及间隙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各部件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5 投标的电梯轿厢尺寸应满足无障碍设施要求。

5、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6、设备性能

6.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 GB10058 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6.2 投标人须按下表提供:

| 内容 | 产品 | 电梯指标及相应承诺 |
|------------------------------------|-------------------|-----------|
| 平层精度 | mm | |
| 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 | | |
| 电梯的水平加速度 | cm/S ² | |
| 电梯的垂直振动加速度 | cm/S ² | |
| 起制动加减速度调节范围 | m/S ² | |
| 轿内噪声指标 | dB (A) | |
| 开关门噪声指标 | dB (A) | |
|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及修复时间的保证 | | |
| 如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超过投标中的承诺,则相应的具体惩罚措施的相应承诺 | | |

| | |
|-----------------------|--|
| 电梯一般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电梯重大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 |

7、其他

7.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7.2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7.3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7.4 电梯内部装修后，要加保护设施，防止住户在装修房屋过程中损坏，待装修完成后，再拆除保护设施。

7.5 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12974-2012）

※电梯电缆（GB50135-2008）

※电梯曳引机（GB/13435-92）

※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消防规范（GB50045）

※电梯相关最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和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二、电梯安装技术要求

（一）安装工程范围：

- 1、电梯设备的吊装及就位；
- 2、电梯设备的安装；
- 3、电梯井道内关联设备的安装；
- 4、安装完工后的调试及试运转；
- 5、协助甲方报有关部门开工、验收并取得运行证；

(二) 安装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点件无误后, 开始进行电梯的安装工作。2 部电梯的就位及基础安装工作将在电梯设备到货开箱点件无误且甲方完全负责提供完成的工程项目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但不包括政府部门验收的时间), 调试完毕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向电梯检测部门申报验收, 直至取得运行证书。施工期间非由于乙方原因而不能进行安装之日不计算在内。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 则顺延完工日期。

(三) 工程质量:

- 1、确保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00063-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要求。
- 2、确保安装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3、安装完毕后,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由乙方向政府验收部门进行申报检查。报验合格后电梯移交甲方使用。
- 4、如电梯安装由于乙方原因未通过电梯检测部门的检测获得运行证书, 则乙方应无偿调试、复检直至最终取得电梯检测部门颁发的运行证书。

(四) 服务承诺

- 1、在中标后, 卖方按要求对电梯土建提交确认图纸, 由买方对电梯安装和土建施工、装修配合进行确认。
- 2、电梯设备保修期内(电梯设备取得技监局运行证后两年)出现故障和零件损坏, 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更换修复,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不及时修复, 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对电梯安装质量保修两年(时间自取得技监局运行证之日起计算)。
- 4、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未按承诺要求执行的, 每违约一次, 扣除 1000 元)。

附表：电梯数量及安装技术指标一览表

| 楼号 | 乘客电梯数量(台) | | 层数(层) | | 站数(站) | 载荷(kg) | 梯速(m/s) | 井道净尺寸(mm) | | 屋顶机房构造(mm) | | | 电梯厅层高(mm) | | | | | 层站门洞(mm) | | 电梯井基坑深度(mm) | 电梯井顶层高度(mm) | 无障碍 |
|----|-----------|----|-------|----|-------|--------|---------|-----------|------|------------|----------|-----|-----------|-----|------|------|------|----------|------|-------------|-------------|-------|
| | 地上 | 地下 | 面宽 | 进深 | | | | 层高 | 长度 | 宽度 | 设备平台距地高度 | 地下层 | 一层 | 中间层 | 顶层 | 宽 | 高 | 开启方式 | | | | |
| 1 | 1 | 4 | 4 | / | 4 | 1000 | 1.0 | 2200 | 3000 | 无机房 | | | 14100 | / | 3600 | 3300 | 2190 | 1100 | 2200 | 1500 | 3900 | 担架无障碍 |
| 2 | 1 | 3 | 3 | / | 3 | 1600 | 1.0 | 2400 | 2900 | 无机房 | | | 11400 | / | 3600 | 3300 | 4500 | 1400 | 2200 | 1500 | 4500 | 担架无障碍 |

乘客电梯及消防乘客电梯配置说明:

1. 乘客电梯应兼具有消防使用功能;
2. 电梯电源控制柜设备自带;
3. 电源线为NH-YJV型;
4. 各电梯楼层控制系统均独立设置;
5. 电梯轿厢随行带内预留四路辅助信息线(消防电话专线、小区电话内线、市政电话外线、轿厢视频监控线),并且电梯运行控制柜内有专用接口,供辅助设备安装驳接使用;
- 6.

各电梯均应有独立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并且电梯运行控制柜内有专用接口，供消防联动系统安装使用；7. 电梯楼层基站设置部位应满足消防要求；8. 满足电梯检验自身配置要求。 **9. 本电梯的开门尺寸及电梯井内部设备安装尺寸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及相应规范并与专业电梯厂家确定；**

三、报价要求

预算价 50 万元，最高控制价 50 万元，超过最高控制价作为无效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并至少计入以下各项费用和市场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配套相关图审、报批等费用；
- (2) 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现场清理等费用；
- (3) 设备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装卸费及安装过程的看护费；
- (4) 电梯的整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质保期内电梯年检费用、限速器检测、临时水电接引及水电费、井道、基坑、门厅、楼层按钮的预留洞口开凿及所有预埋件制作安装、护栏等费用；
- (5) 安装电梯的脚手架及电梯洞口安全防护费；
- (6) 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7) 电梯保修期内维护、保养及操作人员培训费；
- (8) 投标日与交货期的时间差风险因素产生的费用；
- (9) 电梯验收与检测、试验、取证及质保期内的年检费；
- (10) 五方对讲的线缆费用；
- (11) 运维期内的运维费用；
- (12) 投标人认为需考虑的其他费用。

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市徽州区民政局 |
| 2 | 供货完成时限 或提供服务、 工程的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图纸，供货：随土建分段供货，接业主或监理通知 30 天内供货；安装：按业主通知，设备到现场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检验合格。 |
| 3 | 货物包装运输 要求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4 | 货物质保期 | 两年 |
| 5 | 货物售后服务 | 具有电梯安装修理资格证（原件）或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意见的《黄山市电梯维护保养备案表》或与黄山市市内有电梯维保资质单位签订的《维保协议》。两年免费维保。 |
| 6 | 验收 | 通过相关特检部门验收直至电梯正常运行 |
| 7 | 付款 | 付款人： 黄山市徽州区民政局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10%；货到现场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取得运行许可证）合格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 8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5 %。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 9 | 其他 | 1. 投标人负责办理电梯投入运行的初次及第二次检验验收手续及验收相关费用。 2. 投标人若在安装或售后报价中未落实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措施，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额。 3. 投标人提供两年（根据投标人承诺维修保养期为准）的免费维修保养期（维修 |

| | |
|--|--|
| | <p>保养期自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维保期间配件更换, 属产品自身原因的免费更换。维保标准必须符合黄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p> <p>4. 无论何种原因, 施工期间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并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 且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 保证顺利施工, 不耽误工期。</p> <p>5. 中标人进场安装后, 应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 与土建装饰施工单位积极配合; 设备材料进场后, 安装期间财产安全保管工作自行负责, 安装措施费自行承担, 自行负责电梯验收交付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p> <p>6. 投标人必须考虑工程的地理位置, 承诺文明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 做好现场临边洞口防护, 因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7. 投标人必须承诺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得少于 15 年, 终身维护, 维保期间若设备发生故障, 接到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p> <p>8. 本次招标采取锁定中标价方式, 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至所有电梯安装完工验收之日止, 期间招标人、中标人均执行合同价。</p> <p>9.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踏堪, 向招标人委派的到场工程师了解工程建设情况, 但踏勘所了解的信息只用于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不做评标依据。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的, 视同对工程建设情况已了解。</p> <p>10. 单体工程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 因结构设计原因, 导致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等建筑实际尺寸与投标时招标人提供的电梯间土建图纸不一致时, 中标人应按电梯间土建实际构造调整电梯安装图纸, 不得由此而要求追加相关费用。</p> <p>11.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工期作充分预见, 不得由此而要求追加相关费用。</p> <p>12. 总承包配合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中标人自行和总承包单位协商支付。</p> <p>13. 本项目中标价格即为合同价, 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电梯的建造、运输、安装、试运行、维修、总承包配合费及电梯配套工程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不计延期</p> |
|--|--|

| | | |
|--|--|-----|
| | | 费用。 |
|--|--|-----|